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35214014735 号

2023年 07 月 25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	收款人	全 称	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	账 号	154044622668		账 号	41001523211052503045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创业路支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叁拾肆万壹仟元整			金额（小写） ¥341,000.00
单 位		035001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	主管部门		035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（部门）
功能分类科目		2130701 -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82202352140012232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用途		2022年财政“一事一议”项目新农村腰乃木村给水工程款（第二次）
附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： 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